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
(B座) 2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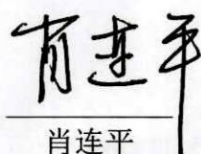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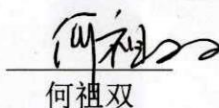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肖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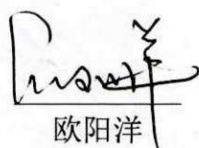

肖连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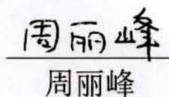

肖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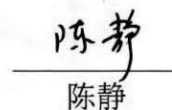

肖龙武


何祖双

全体监事签名：


欧阳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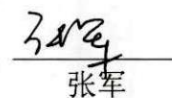

周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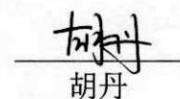

陈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龙武


何祖双


张军


胡丹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3 月 5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恒欣股份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恒源咨询	指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欣股份
证券代码	874079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轨道运输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33,2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1,633,200
发行价格（元）	3.60
募集资金（元）	5,879,520
募集现金（元）	5,879,5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

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633,200	5,879,520.00	现金
合计	-	-			1,633,200	5,879,520.00	-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 1 名，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不超过 29 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633,200 股，本计划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879,52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恒源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MAE47GXQ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公平
出资额	5,879,52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号厂房附属办公楼 3 楼 301 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咨询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 29 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恒源咨询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恒源咨询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证券账号为 520200007695，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恒源咨询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导向，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6）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肖公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公司副董事长肖连平为兄弟关系且为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肖薇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龙武为叔侄关系，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曾冰不存在婚姻关系，但育有一子。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何祖双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欧阳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胡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公平同时担任恒源咨询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200	1,633,200	1,633,200	0
合计		1,633,200	1,633,200	1,633,200	0

1、法定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恒源咨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设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支行

账号：18231901040018301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2月2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0766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支行以及主办券商财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恒源咨询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肖公平	51,300,000	85.50%	38,475,000
2	湘潭市恒发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000,000	10.00%	2,000,000
3	肖连平	2,700,000	4.50%	2,025,000
合计		60,000,000	100%	42,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肖公平	51,300,000	83.23%	38,475,000
2	湘潭市恒发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000,000	9.74%	2,000,000
3	肖连平	2,700,000	4.38%	2,025,000
4	韶山恒源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33,200	2.65%	1,633,200
合计		61,633,200	100%	44,133,20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25,000	21.38%	12,825,000	20.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5,000	1.13%	675,000	1.1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000,000	6.67%	4,000,000	6.49%
	合计	17,500,000	29.17%	17,500,000	28.3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475,000	64.13%	38,475,000	62.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000	3.38%	2,025,000	3.2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000,000	3.33%	3,633,200	5.89%
	合计	42,500,000	70.83%	44,133,200	71.61%
总股本		60,000,000	100%	61,633,200	100%

注：上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新增股东为：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公平，肖公平直接持有公司 51,300,000 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85.50%，通过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5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95.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肖公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30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83.23%，通过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25%的股权，通过恒源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肖公平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下降为 92.65%，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肖公平	董事长	51,300,000	85.50%	51,300,000	83.23%
2	肖连平	副董事长	2,700,000	4.50%	2,700,000	4.38%
合计			54,000,000	90.00%	54,000,000	87.62%

注：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3.62	3.53
资产负债率	54.81%	51.86%	51.2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肖公平）

肖公平

2025年3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肖公平）

肖公平

2025年3月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